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3,00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51%。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25,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72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68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19,958,000港元。倘扣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虧損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訴訟撥備，其將為溢利1,59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33,004	66,925	17,770	26,598
銷售成本		<u>(7,135)</u>	<u>(9,334)</u>	<u>(4,224)</u>	<u>(4,484)</u>
毛利		25,869	57,591	13,546	22,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8	818	904	424
銷售開支		(7,138)	(10,336)	(4,225)	(6,253)
行政開支		(16,355)	(18,126)	(8,594)	(9,054)
其他開支		(3,341)	(2,611)	(2,469)	(2,10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654)	(2,356)	(801)	2,949
財務費用		(61)	—	(1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52)	24,980	(1,653)	8,077
稅項	5	(1,431)	(6,705)	(591)	(1,9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u>(1,683)</u>	<u>18,275</u>	<u>(2,244)</u>	<u>6,0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6				
基本		<u>(0.3港仙)</u>	<u>3.1港仙</u>	<u>(0.4港仙)</u>	<u>1.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3.0港仙</u>	<u>不適用</u>	<u>0.5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683)	18,275	(2,244)	6,091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u>—</u>	<u>2,129</u>	<u>—</u>	<u>2,1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1,683)</u>	<u>20,404</u>	<u>(2,244)</u>	<u>8,22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920	4,900
投資物業		2,320	1,888
訂金		1,178	1,253
可供出售投資		796	796
遞延稅項資產		6,956	8,3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170	17,21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3,413	17,5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4	5,82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3,118	1,911
應收董事之款項		1,984	856
已抵押存款	9	171	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76,713	81,771
流動資產總額		102,823	108,0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303	2,83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0,356	16,762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137	130
應付稅項		5,418	4,617
可換股債券	11	36,000	36,000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11	5,446	3,792
流動負債總額		59,660	64,139
流動資產淨值		43,163	43,8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333	61,0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127	197
遞延稅項負債		409	1,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6	1,357
資產淨值		58,797	59,7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59,767	59,767
儲備		(970)	(31)
權益總額		58,797	59,7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59,767	348,934	53	7,946	6,605	(363,569)	(31)	59,736
期內虧損	—	—	—	—	—	(1,683)	(1,683)	(1,683)
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1,683)	(1,683)	(1,683)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	—	744	—	744	744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9,767</u>	<u>348,934</u>	<u>53</u>	<u>7,946</u>	<u>7,349</u>	<u>(365,252)</u>	<u>(970)</u>	<u>(58,797)</u>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59,727	348,808	53	5,436	2,533	(379,222)	(22,392)	37,335
期內溢利	—	—	—	—	—	18,275	18,275	18,275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海外附屬 公司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2,129	—	—	2,129	2,129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2,129	—	18,275	20,404	20,404
發行股份	40	126	—	—	—	—	126	166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	—	2,716	—	2,716	2,716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9,767</u>	<u>348,934</u>	<u>53</u>	<u>7,565</u>	<u>5,249</u>	<u>(360,947)</u>	<u>854</u>	<u>60,62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690)	45,74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8)	(2,34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	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81)	43,5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771	33,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60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9,890</u>	<u>77,3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39	40,237
於取得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44,351</u>	<u>37,140</u>
	<u>69,890</u>	<u>77,3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若干改變，但並無對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經扣除營業稅（倘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對分部業績進行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於所呈列的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基礎，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並無其他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094	1,135	555	588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3,093	2,862	1,553	1,454
汽車	123	225	67	131
僱員福利開支	16,965	18,135	8,542	9,671
訴訟撥備	1,622	—	1,622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沒有錄得於香港發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10	4,425	10	1,096
遞延	1,421	2,280	581	89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431	6,705	591	1,986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為1,6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8,275,000港元)及2,2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6,09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7,675,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7,423,634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7,675,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97,570,65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8,275,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包括於期內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423,634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期內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25,747股之總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6,091,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2,949,000港元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570,652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期內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33,953股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視作獲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股之總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期初／年初	4,900	4,140
添置	1,114	3,273
撇銷	—	(252)
折舊	(1,094)	(2,316)
匯兌調整	—	55
	<hr/>	<hr/>
賬面淨值，期終／年終	4,920	4,900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個月	13,300	17,489
4至6個月	113	11
	<u>13,413</u>	<u>17,500</u>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39	38,557
定期存款	51,345	43,370
	<u>76,884</u>	<u>81,927</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信貸作出抵押	(171)	(15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713	81,771
減: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6,823)	—
	<u>69,890</u>	<u>81,771</u>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個月	119	—
4至6個月	43	—
超過12個月	2,141	2,838
	<u>2,303</u>	<u>2,838</u>

11.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000	3,792	39,792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	—	1,654	1,65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000</u>	<u>5,446</u>	<u>41,44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000	8,619	44,619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	—	2,356	2,35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000</u>	<u>10,975</u>	<u>46,975</u>

12. 股本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之普通股	<u>2,500,000,000</u>	<u>250,000</u>	<u>2,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u>597,675,000</u>	<u>59,767</u>	597,275,000	59,727
已行使購股權	—	—	400,000	40
於期終／年終	<u>597,675,000</u>	<u>59,767</u>	<u>597,675,000</u>	<u>59,767</u>

13.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經磋商後有關物業之租賃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975	4,4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32</u>	<u>2,859</u>
	5,707	7,274
汽車：		
一年內	<u>12</u>	<u>22</u>
	<u>5,719</u>	<u>7,296</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辦公室樓宇之租賃物業裝修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15,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向本公司提出的法律程序(如本公佈資本架構一節所述)而存在或然負債。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本公司關於原告人因該訴訟的費用之責任計提撥備，原因是相關金額目前無法被合理估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產生之收益為33,0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6,925,000港元減少33,921,000港元或5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為17,77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增加2,536,000港元或17%。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毛利為25,86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7,591,000港元。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86%減少至78%,乃因收益的下跌幅度大於銷售成本之下跌幅度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合共26,8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39,000港元或14%。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3,198,000港元或31%,主要由於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行政開支減少1,771,000港元或1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減少所致。另一方面,其他開支增加730,000港元或28%,主要由於期內計提訴訟撥備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1,6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18,275,000港元。倘扣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1,654,000港元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訴訟撥備1,622,000港元,其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93,000港元。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8,7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3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3,1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7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1.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6,7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7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權益總額)為7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其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金額為28,8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與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Tallmany」）及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CBC」）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單邊契據所載條款向Tallmany發行本金金額28,800,000港元（「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並無任何變動。

於初次確認後，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部分被確認為負債部分，並以非流動負債列賬。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組成之獨立公司）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作出的估值進行評估，而該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為1,654,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10條所界定之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金額之125%（「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金額必須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基於指稱違反認購協議，Tallmany宣稱其有權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就該指稱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登在創業板網址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0至13頁）。

自其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已就基於Tallmany為海外原告人而呈交其訴訟費之保證金申請。此外，Tallmany已呈交簡易判決申請。兩項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高等法院下達簡易判決判頒令本公司向原告人支付36,0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直至判決日期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本公司亦須承擔原告人的訴訟費。本公司正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本公司向Tallmany發出上訴通知書，並已呈交延緩執行判決以待上訴最終裁決的申請。延緩執行的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聆訊。上訴的聆訊日期尚待確定。

可換股債券已按流動負債列賬，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25%溢價（即合共36,000,000港元）已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計提撥備。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本公司關於原告人因該訴訟的費用之責任計提撥備，原因是相關金額目前無法被合理估計。

如果延緩執行的申請被駁回，而本公司被要求或決定悉數支付上述判決項下的金額，本集團的現金流將會減少。然而，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仍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經營其日常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Tallmany向本公司提出的法律程序（如本公佈資本架構一節所述）而存在或然負債。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本公司關於原告人因該訴訟的費用之責任計提撥備，原因是相關金額目前無法被合理估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52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致17,7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季度增加17%。儘管宏觀經濟放緩，但本集團之收益較上一季度仍然維持適度增長。於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業務發展摘要如下：

- 1. 加強與電訊運營商合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發展以數據挖掘為基礎之精細化營銷模式成功與若干省級電訊運營商簽約。該營銷模式將滿足手機用戶對手機音樂、手機遊戲及流動電視等不同手機增值服務之特定需要與喜好。此外，本集團於季內已就發展數據挖掘與一間國際知名顧問公司正式締結夥伴關係。
- 2. 尋求與新的電訊運營商之合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新的電訊運營商的業務合作取得進展，為其帶來更多開拓新收入來源的機會。
- 3. 擴充新業務渠道。** 本集團繼續開拓提供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的新渠道，如「STK卡」和「終端內置」。此乃將無線音樂搜索軟件內置於SIM卡及手機之中，以便手機用戶可直接透過手機享用本集團之服務。
- 4. 提升服務質素及用戶體驗。** 本集團秉承一貫宗旨，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專利搜索引擎之功能，不斷提升無線搜索服務的質素，並改善用戶體驗。

展望未來，本財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當中包括電訊運營商的業務政策可能出現的變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包括進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企業重組等適當策略。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或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6)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7)
葉向強先生	(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280,619 (L) 30,000,000 (S)	67.64% 5.02%
葉向平先生	(3)、(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04,280,619 (L)	50.91%

附註：

- (1) 於該等股份中，合共304,280,619股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Century」）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100,000,000股股份由Uniright Group Limited（「Uniright」）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強先生及葉向維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等額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分別於Ace Central所持本公司304,280,619股股份及Uniright所持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Uniright向Tallmany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倘可轉換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00港元獲全數行使，Uniright將向Tallmany轉讓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葉向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4,280,619股股份之權益。
- (5) 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上文所述之受託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6) 「L」字母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S」字母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 (7)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97,67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經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及以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於彼等各自行使期內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開始生效，為期10年。

(b) 新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或(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各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因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可予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必須合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重授日期 [†]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價 ^{**}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轉撥	期內失效				
董事								
葉向強先生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平先生	-	-	6,300,000	-	6,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維先生 [#]	5,300,000	-	(5,300,000)	-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0.40
	<u>10,600,000</u>	<u>-</u>	<u>1,000,000</u>	<u>-</u>	<u>11,600,000</u>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14,765,000	-	(1,000,000)	-	13,765,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0.40
	<u><u>25,365,000</u></u>	<u><u>-</u></u>	<u><u>-</u></u>	<u><u>-</u></u>	<u><u>25,365,000</u></u>			

根據新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轉撥	期內失效				
董事								
官明杰先生 ^{##}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410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合計	1,650,000	-	-	-	1,65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100
合計	7,380,000	-	-	-	7,38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0.170
合計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878
合計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600
合計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410
其他								
合計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100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0.100
合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0.380
合計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0.396
合計	5,200,000	-	5,000,000	-	10,2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410
合計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0.417
	<u>36,430,000</u>	<u>-</u>	<u>-</u>	<u>-</u>	<u>36,430,000</u>			

[#] 葉向維先生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惟仍屬本集團僱員。根據舊計劃，彼仍有權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300,000股股份。

^{##} 官明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惟其可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 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自購股權要約日起計21日內。根據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因應不同參與者類別而受若干不同之歸屬期所規限。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本公司分別有可認購最多25,365,000股及36,43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或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2)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122,597,702 (L)	20.5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22,597,701 (L)	20.51%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直接實益擁有	59,085,216 (L)	9.89%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304,280,619 (L)	50.91%
葉醒民先生	(2)、(3)、(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280,619 (L)	51.91%
Knicks Capital Inc.	(6)	直接實益擁有	50,925,000 (L)	8.52%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權益	50,925,000 (L)	8.52%
Uniright Group Limited	(7)及(10)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L) 30,000,000 (S)	16.73% 5.02%
葉向維先生	(7)、(8)及(10)	一間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 (L) 30,000,000 (S)	16.73% 5.02%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	(9)及(10)	直接實益擁有	190,000,000 (L)	31.79%

附註：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2. 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4. 合共304,280,619股股份由Greenford、Century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l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葉醒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而葉向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4,280,619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Knicks Capit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7. Unirigh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強先生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等額持有。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被視為於Uniright持有的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Tallman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Tallmany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基金CBC（「該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CBC Partners, L.P.（「CBC Partners」）持有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1.01%，而CBC Partners最終由田溯寧博士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許志明博士亦為Tallmany之董事。
10. Tallmany亦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本金金額為2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倘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96港元獲全數行使，Tallmany將擁有本公司合共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50港元獲全數行使，Tallmany將擁有本公司合共57,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調整」）。然而，毋須作出可換股債券調整。

與此同時，Tallmany亦為Uniright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所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倘可轉換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00港元獲全數行使，Uniright將向Tallmany轉讓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倘可轉換債券附有之轉

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525港元獲全數行使，Uniright將向Tallmany轉讓合共5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債券調整」）。然而，毋須作出可轉換債券調整。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於完成時，作為抵押人之Uniright將向作為承押人之Tallmany交付就Uniright向Tallmany抵押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而正式簽立之股份押證（「股份押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即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Uniright向Tallmany簽立及交付股份押證。在股份押證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Uniright向Tallmany抵押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該股份押證之抵押品。

11. 「L」字母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S」字母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1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97,67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偏離事項而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承擔之職責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於回顧期內，在官明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後，本公司仍未委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該職位空缺。

董事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前，James T. Siano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署理首席執行官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尚未委任首席執行官。於過渡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T. Sian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在James T. Sia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之會計或財務管理範疇之專業資格，因此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盡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本公司將於確定新委任人選後作出進一步公佈。於過渡期間，黎美倫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署理主席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及張穎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prosten.com刊登。